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業務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報告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施政成果與重點	1
一、 統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1
二、 配合 2050 淨零轉型，促進公共建設節能減碳	5
三、 落實公共工程管理，確保施工品質及安全	8
四、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10
五、 強化諮詢機制，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率	14
參、 結語	14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金德 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深感榮幸。

本會依職掌、因應公共工程實務需求及配合行政院政策，除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推動「推動均衡臺灣重大建設、促進公共建設淨零轉型、強化公共工程管理、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率」；另依總統於今年 8 月 19 日公布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丹娜絲重建條例)」及大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馬太鞍重建條例)」規定，本會為該 2 條例主管機關，統籌加速丹娜絲颱風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建工作。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貳、施政成果與重點

一、統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 統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1. 成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

(1) 雲嘉南前進指揮所作為中央與地方之溝通平台

甲、7 月 30 日成立雲嘉南前進指揮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對雲嘉南地區造成嚴重災損，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成立「行政

院 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由金德擔任指揮官，迄今已召開 17 場次工作會議、23 場次巡迴說明會及 1 場次座談會，與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中央主管機關等說明政府協助措施，並即時討論解決執行疑義或困難。

乙、統籌民宅修繕基礎設施補助及生產活動復甦：協調中央各部會資源，提出「民宅修繕協助」、「廢棄物處理」等措施；針對農業設施、服務業等受災產業提供專項補助，協助恢復生產活動；協調原物料供應管道，確保家園復原所需材料充足供應。

(2) 建立民房損壞修繕機制全力復原

甲、依行政院核定專案發放 10 萬元慰助金：行政院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發給受災戶每戶最高 10 萬元慰助金，並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原則，加速民眾修繕住宅或購置家具，早日復原家園。

乙、提供弱勢戶生活支持補助金：賑災基金會針對受災弱勢戶每戶提供最高 10 萬元生活支持補助金，協助災民進行房舍內部之整修清理。

丙、首創由政府媒合民間廠商修繕受損民宅：協調各部會認養災區，並由中央各工程機關與 290 家專業營造廠商組成技術支援團隊，媒

合協助民宅修繕。一般民眾與政府媒合廠商簽約者，可請領「簽約獎勵金」，補助每戶 2 萬元，自行修繕完成者亦可領 2 萬元補助金；屬弱勢戶者則由政府免費修繕(如弱勢戶者已自行雇工修繕完成，最高發給 10 萬元補助金)。另為吸引工班投入修繕，廠商可請領「上工津貼」，最高 3 萬元。

丁、訂定簡易修繕契約範本加速媒合：提供簡易修繕契約範本、參考價格及媒合注意事項，讓修繕廠商及受災戶充分瞭解政府協助措施，且有所依循。

戊、嚴重受損民宅由政府協助拆除：民宅如嚴重損壞無法修繕而需拆除，無論一般民眾或弱勢戶，由政府雇工免費協助拆除；已自行雇工拆除者，政府補助每戶 2 萬元。

己、截至目前之成果：相關市、縣政府完成家園復原慰助金發放 59,868 戶、14 億 5,567 萬 6,500 元。需政府協助媒合修繕戶已全數安排現勘，臺南市受災民宅已完成簽約 1,192 戶(含 313 戶弱勢戶)、完工 1,066 戶；嘉義縣完成簽約 176 戶(含 65 戶弱勢戶)、完工 170 戶。

2. 擔任丹娜絲重建條例主管機關，加速審議重建計畫
(1)統籌各部會辦理審議，及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
各部會均已完成計畫提報，刻依程序核定中，行

政院已於 9 月 30 日依重建條例第 2 條公告災區範圍；另重建特別預算 600 億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總統已於 9 月 12 日公布。依據重建條例第 8 條規定，中央各部會已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前彙整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含各辦理項目計畫)並提報本會審議完成；刻由本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2) 災後復原重建管控機制建立：為有效追蹤考核執行狀況，納入既有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統籌協調。同步建立「重建項目」、「工作計畫」、「工作」三層次管考架構，全面管控特別預算執行狀況。實施全生命週期管控理念，從計畫審議即加強列管，並建置重建管理系統加以管控執行情形，設定里程碑定期檢核。輔以不定期實地訪查，主動發現問題，協助排除困難，確保災後復原計畫依期落實。

(二) 統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1. 開設行政院一站式服務平台就近服務災民：行政院為就近服務災民領取中央慰問金 35 萬元，及提供相關補助與證件補發業務，由本會統籌各部會於光復鄉大安村中華電信光復服務中心開設災後慰助服務站，於 10 月 7 日至 12 日開設期間，共受理慰問金 3,498 件，陸續由衛福部匯款至災民帳戶，其他申辦及諮詢業務共 3,673 件；服務站於 12 日關閉後，持續於中華電信提供後續接辦機關、地址、電話等資訊，以利中央服務無縫接軌。

2. 成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依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16 日院會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轉型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由 ^{金德} 擔任執行秘書，持續統合跨部會資源支援災區復原重建，並由本會為幕僚單位，已於 10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及技術研商會議，未來將定期召開會議，確保復原重建工作迅速且有序進行。

3. 擔任馬太鞍重建條例主管機關，督導復原重建工作：大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推動包括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後續擬訂、防範並執行減災、監測及修築堤防加固加高、農業復原、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工作，編列特別預算經費支持，並由本會為主管機關，協調督導各執行機關的復原重建工作，確保各項工作進度如期完成，各項補助款項核實加速核撥。

二、配合 2050 淨零轉型，促進公共建設節能減碳

(一) 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作為

1. 已推動公共工程定性減碳：工程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提醒各工程主管機關於工程全生命週期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作法，並透過檢核方式促使工程計畫落實各

階段節能減碳作為，降低工程碳排放量。

2. 建立公共工程減碳參考指引與工具據以推動：依工程主要類型及特性持續推動中央部會訂定減碳作業參考指引。透過指引引導機關設定減碳目標及路徑、善用設計、工法及材料減碳策略，配套政府採購需求，引導供應鏈自願減碳，有序推動公共工程逐步邁向淨零排放。截至 114 年 9 月已完成 4 本指引(水利、水土保持、建築及下水道)，預計 114 年底將再完成 3 本指引(公路、國道、軌道)。
3. 透過節能減碳教育訓練，強化能力建構：每年例行常態訓練課程（如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新進公務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納入「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並將節能減碳納入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分項目，激勵產官學研攜手共築永續環境。
4. 從計畫審議協助公共工程淨零轉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納入中長程計畫自評表，並在基本設計審議程序增列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提醒申請單位節能減碳及因地制宜提升樹木配置，促進公共建設淨零轉型。截至 114 年 9 月底，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共計 42 件。

（二）鼓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 強化政府採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機制：
 - (1) 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評選項目：配合國家推動淨零轉型

政策，減少政府採購碳排，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評選項目，鼓勵廠商提供低碳產品及服務。

(2) 修正契約範本，要求廠商於設計時考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修正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要求技服廠商於設計時參酌節能減碳可行策略，並依契約約定及細部設計成果估算碳排放量，以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等目的，預計 114 年底前修正發布。

2. 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

- (1) 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自 106 年 7 月起會同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計 4 個部會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共同落實循環經濟政策，迄今已召開 29 次會議。
- (2) 達成去化焚化再生粒料及煉鋼爐渣：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114 年截至 9 月焚化再生粒料、氧化渣、轉爐石使用量分別約 61.4 萬、75.1 萬及 182.0 萬公噸、產出量分別約 61.6 萬、74.4 萬及 106.2 萬公噸。目前整體使用量及產出量達量能平衡，已見成效。
- (3) 加速瀝青混凝土(AC)刨除料去化：在法規面，內政部刻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明訂 AC 刨除料使用比例及暫置

場設置規定；在執行面，內政部刻正督促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辦理 AC 刨除料暫置場選址及設置事宜。

3. 契約範本配合納入公有建築能效標示：為達成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刻正修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要求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綠建築標章時應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並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規劃之等級，預計 114 年底修正發布。
4. 共同供應契約揭露產品碳足跡：114 年上半年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平台增加碳排（碳足跡）欄位，由訂約機關於共同供應契約上架時，請各品項產品之得標廠商自主性提供碳排數據，訂購機關可篩選相關產品。

三、落實公共工程管理，確保施工品質及安全

（一）聚焦工程查核類型，優化金質獎機制

1. 工程查核聚焦重要類型，確保施工品質：施工查核優先針對國家重大政策工程、列管重大建設計畫項下工程、季節性受汛期影響工程、職安高風險工程及有異常情形案件，篩選具代表性之工程標案，落實查核作業並確保施工品質。
2. 優化金質獎規定，表揚優良廠商：為激勵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團隊並確保施工品質，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提高金質獎參選案件查核頻率，擴大獎勵得獎廠商採購評選加分之規模級距範圍，並要求量化減碳與綠化數

據資料，以展現參選案件之具體成效。

(二) 強化公共建設推動，積極協處困難問題

1. 確保公建計畫順利推動，掌握並管控執行進度

(1) 年度開始即發函提醒各機關應合理分配預算：

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順利推動，於每年度開始時即要求各機關應依計畫執行需要核實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並盤點次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可先行辦理事項(如前置作業、用地取得等)，就可能之遭遇問題，提早邀集主辦機關會商研議因應對策，以利計畫推動。

(2) 掌握公建計畫執行進度：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掌控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問題。截至 114 年 9 月底，列管 327 項計畫，列管經費 7,701.03 億元，經費達成率 58.73%，本會透過督導會報持續管控，並要求各機關依計畫里程碑確實辦理。

2. 強化管控作為，積極協處困難問題

(1) 每月召開督導會報：採全生命週期以部會、計畫、工程標案逐級管控，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問題，並不定期由主委、副主委率隊實地訪查，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2) 適時辦理現地訪查，主動協處困難問題：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8 場次計畫訪查，例如「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採走動式管理模式，即時提供建議協助解決問題。

3. 加速停工、終解約工程復工或重新發包：依「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就進度落後、停工、終解約案件每月通知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針對未執行金額較大之案件，定期召開會議協助排除困難。114 年截至 9 月底計有 1,370 件工程復工或重新發包，使待執行金額 556.78 億元重新投入市場，活絡經濟。
4. 督促機關依約加速付款：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由廠商主動通報經本會列管案件 16 件，其中已付款結案 8 件，金額 0.28 億元；主動篩選案件已有 111 件完成付款，付款金額 17.75 億元。

（三）協力合作提升公共工程落實職安

1. 與勞動部合作提升公共工程職安：工地安全衛生已納為施工查核重點，並與勞動部建立橫向通報機制，加強工安查核或檢查，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2. 加強查核潛在職安風險案件：施工查核優先納入「曾發生工安事故之廠商所承攬之在建工程」及「屬於墜落職災高風險之工程」，並針對常見及重複發生之安全衛生與工地管理缺失加重記點（如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3. 職業安全項目已納入金質獎規定：金質獎評審標準納入職業安全辦理情形，如有發生死亡職災或罹災住院人數達 3 人以上，不得推薦，並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納入扣分項目。

四、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一）研提採購法修正草案，預計本會期送大院審議

1. 精進停權機制：因應外界關注採購法實務執行問

題，包括無法控管之 1 人犯錯卻全體受罰，並不合理；停權機制未能防堵受停權廠商負責人借殼再生，繼續危害機關，修正停權機制。

2. 提升採購效率：基於現行招標資訊已公開透明，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及其他先進國家（如美、英等國）立法例，並無第 1 次公開招標開標時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又現行制度易誘導廠商湊家數借牌圍標，規劃強制個案招標資訊儘早公開，確保廠商有充分時間備標之配套機制，刪除第 1 次招標應達 3 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家數限制。

3. 保障廠商權益：強化採購契約範本效力，定明應採用主管機關範本，例外須經上級機關核准，以免機關恣意訂定不符公平合理精神之契約條款；增訂分包及次分包廠商之債權優先受償機制，以保障分包廠商權益。

（二）修訂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範本

1. 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1）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

（2）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機關負責 AC 刪除料處理：114 年 9 月 3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載明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為機關所有，廠商須為機關運送至指定地點卸載，以明示機關應負 AC 刨除料處理(去化)之責。

2. **政府採購強化國安韌性**:隨著國際情勢與地緣政治改變、兩岸特殊關係，政府採購強化國安韌性成為重大議題。本會研訂「政府採購強化國安韌性特別聲明條款」(草案)，引導機關對於中國大陸資金、產品、廠牌、人員進入政府採購之規範方式，以強化國安韌性，近期通函各機關參照。
3. **提供我國產業支持及提升競爭力**:在不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下，加強對我國產業之支持，藉由擴大國內需求，協助需求機關，透過採購指引引導無人載具、疫苗、軌道建設等國內產業發展，鼓勵廠商投入研發，確保關鍵技術與零組件之國產化供應鏈韌性及安全庫存。

(三) 優化履歷制度挑選優良廠商

1. **建立施工廠商履歷，健全工程管理**:持續蒐集並分析各機關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建置完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內容涵蓋承攬紀錄、施工品質、重大職災及停權紀錄等。近5年已累積超過1.3萬家施工廠商履歷，並開放各機關查詢運用，以促使廠商加強自主管理，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2. **擴大履歷制度，納入工程參與人員**:為提升施工品質與安全，進一步建立「公共工程參與人員履歷」，將履歷制度延伸至工程人員層面，內容包括參與紀

錄、施工品質、重大職災及懲戒紀錄。目前已蒐集超過 16 萬筆資料，並開放機關查詢，以強化人員專業度與責任意識。

3. **推動履歷資料應用，精進採購與工程品質：**為提升履歷資料應用效益，本會發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提供實務範例，協助各機關於採購選商、履約管理及施工查核作業中，更有效篩選優良廠商及工程人員，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與效能。

(四) 加速推動電子化政府採購

1. **政府採購公告電子化，落實採購公開及透明：**依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相關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114 年截至 9 月底，公告機關招標、決標資訊 31.7 萬餘筆，落實採購公開、透明。
2. **推動電子領標，減省廠商領標成本：**114 年截至 9 月底，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之案件計 16.6 萬餘件，電子領標比率達 99.65%，減輕廠商往返機關領標之人力與時間成本，將持續朝全面電子化邁進。
3. **加速推動電子投標，增進採購效率：**為利廠商熟悉電子投標之作業，先就資格及規格單純之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持續推動簡易電子報價機制，後續擴大適用工程採購，並每年訂定目標達成率，114 年度財物及工程採購之電子報價機制

目標值分別為 55%及 15%，將持續強化電子投標之便利性及信賴度，增進採購效率。

五、強化諮詢機制，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率

(一)強化採購諮詢，化解契約條款認知歧異：機關與廠商於採購執行過程，倘有採購法執行疑義或對採購契約有認知歧異，案情單純或有前例者，本會即時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案情較複雜須召開會議協處者，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已召開諮詢會議協處計 134 件，約七成三採納本會之意見由雙方續行協議。

(二)調解案件處理效能再提升：持續管控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加強案件進度列管，落實採購契約修正或稽核監督回饋機制，並精進調解案件處理作業流程，以提升處理效率，充分發揮調解功能；110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本會調解成立率約八成。

參、結語

公共工程建設與民眾福祉密切相關，並且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核心動力。本會始終致力於協助各機關解決在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障礙，確保公共工程順利進行、品質持續提升，並加速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提供我國產業支持及提升競爭力。這一目標一直是本會不懈追求的方向。

災後重建涉及災民恢復正常生活、民生秩序回復及生產活動復甦，本會本於丹娜絲風災與馬太鞍重建條例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追蹤掌握重建工作及進度，確保整體重建效能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儘管面臨各種挑戰與考驗，本會依然保持謹慎與堅定，秉持國家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根本，持續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推動公共建設的淨零轉型，並致力於維護人本、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我們將全力以赴，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為國家經濟發展注入持續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